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65
號3樓

聯絡人：余然安

聯絡電話：02-81706000分機656

傳真電話：02-81706001

電子信箱：wcyu634@cde.org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藥查行字第1110005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接受學生實習生實施要點 (11101833_111D200151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接受學生實習實施要點」，敬請協助公告，
並轉知相關系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為促進醫學、藥學、公共衛生、健康食品、醫療器材相關人才培育，特訂定「接受學生實習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接受國內公、私立大學院校選送學生至本中心實習。
- 二、貴校學生如有至本中心實習之需求，請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臺灣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庚大學

副本：



中原大學

